

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 博士班修業流程圖

步驟	1	2	3	4	5	6
項目	註冊、修課	論文計畫書審查	自行發表論文	博士候選人資格 考核	自行發表論文	論文學位考試
時間點	在學期間	每學期期中至期 末考週	在學期間	每學期(需符合步 驟 3)	在學期間	每年 3 月、10 月 申請，每學期期 末考週口試
注意事項	舊生畢業要求 30 學分，105 學年度 新生起，畢業要 求 27 學分。	請指導教授推薦 2 名審查委員，進 行口試。	至少 1 篇於具審 稿制度之國內外 學術期刊或經匿 名審查通過之國 際學術研討會論 文。	1. 需修滿畢業 學分。 2. 需符合第二 外語規定	至少 1 篇於具審 稿制度之國內外 學術期刊或經匿 名審查通過之國 際學術研討會論 文。	1. 申請時，請 一併繳交口試委 員推薦表。 2. 5 位委員需 至少有 2 位校外 委員。
備註	請詳修業辦法第 二條第一點	請詳修業辦法第 四條	請詳修業辦法第 六條第四點	請詳修業辦法第 六條	請詳修業辦法第 七條第一點	請詳修業辦法第 七條